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 系 四技雙主修課程表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項次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說 明
1	經濟學(一)	3	
2	永續管理學	3	115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 原「管理學」
3	會展英文(一)	3	114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 原「英語會話(一)」
4	創意行銷	3	
5	會展英文(二)	3	114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 原「英語會話(二)」
6	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3	115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 原「永續經營管理」
7	國際企業管理	3	
8	國際貿易實務(一)	3	
9	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	3	111 學年度起新增
10	財務管理	3	
11	AI 商業與應用	3	
12	專業英文	2	
13	國際行銷管理	3	
14	跨境電子商務	3	111 學年度起新增
15	國際物流管理	3	115 學年度起新增
16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管理	3	
17	創業管理	3	
18	國際金融	3	111 學年度起停開
19	貿易英文寫作	3	111 學年度起停開
20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111 學年度起停開
21	品牌行銷策略	3	111 學年度起停開
22	理財規劃	3	111 學年度起停開
23	產品創新與專利實務	3	114 學年度起停開
24	就業輔導實務	3	114 學年度起停開
25	物流管理	3	115 學年度起停開
	其他經國際企業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		

【說明】

1. 申請系別：本校四技各系。
2. 申請年級：四技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
3. 申請條件：申請者前 1 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含）以內，且未修讀其他系為輔系者。
4. 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40 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於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加註本系為雙主修。
5. 主系已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與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性質相近，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最高以 10 學分為限。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6.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出本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7.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主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如仍未修畢本系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若在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內雖修畢本系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本系雙主修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8. 已註銷修讀本系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本系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科目抵免申請，經主系審查核准後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
9.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